

合同编号：2026-HH-NCGSBZ2-1

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接受创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二期）第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虞城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 (2) 工程地点：虞城县闻集、谷熟2个乡镇；
- (3) 工程规模：新建闻集、谷熟2个乡镇的供水管网，其中闻集乡9.46km, 谷熟镇19.94km；
- (4) 建设任务：对闻集、谷熟2个乡镇的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保障区域农村饮水安全。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肆角整（¥ 7133440.40元）。

5. 承包人主要人员

(1) 项目经理

姓名：金璞。

身份证编号：410105197607090512。

执业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 豫241142045464。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魏文艳。

身份证编号: 41058119930318914X。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 中级工程师 C20250950058101400571。

(3) 安全负责人

姓名: 白祥栋。

身份证编号: 140425199303254413。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 豫水安C20240001439。

(4)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张晓青。

身份证编号: 410521199110100704。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 SGL20244101167。

(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邓灵波。

身份证编号: 410581199809296524。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 SGL20244101168。

6.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规范、设计图纸要求, 质量等级为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365 天 (12个月)。

10.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正本 贰 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 副本 肆 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6 年 9 月 4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伟清 (签字)

2026 年 9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双方当事人同意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按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有关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7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期限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亦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指定分包、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款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有关内容向承包人做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或机构的相关备案资料。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备案。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要求，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向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发包人备案。

9.5.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已经得到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连同调整后的关键线路，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的，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格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完工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逗号，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文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9.1.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

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以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4.11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接受第17.5款约定的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争议。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创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4 项目经理

姓名： 金璞。

身份证编号： 410105197607090512。

执业证书编号： 二级建造师 豫241142045464。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马斌斌。

身份证编号： 410883198602150055。

执业证书编号： JLG2013411040。

1.1.2.9 设计人： 重庆纵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2.1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魏文艳。

身份证编号： 41058119930318914X。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 中级工程师 C20250950058101400571。

1.1.2.11 安全负责人

姓名： 白祥栋。

身份证编号： 140425199303254413。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 豫水安C20240001439。

1.1.2.12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张晓青。

身份证编号： 410521199110100704。

职称或执业证书编号： SGL20244101167。

1.1.2.1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邓灵波。

身份证编号： 410581199809296524。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 SGL20244101168。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虞城县水利局。

1.1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

2.8.5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8.6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将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将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2.8.7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在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4.11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 按第11.3款、12.3款、12.4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 按第11.3款、11.4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6) 按第15.3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7) 按第15.4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 按第15.8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10) 按第23.1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7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或/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资支付日期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工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

(8)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4.1.10.8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1.10.9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4.1.10.10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如下：

质量要求：归档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系统，签字签章齐全，原件归档；字迹清晰、无涂改，竣工图与工程实体一致，满足水利工程档案专项验收要求；

归档范围：本水源井工程全部施工资料，含施工管理文件、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成井记录、钻进记录、洗井抽水试验、原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质量评定、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施工日志、竣工图、影像资料、相关施工报备资料等全套施工档案；

归档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档案组卷、自检、监理审核，向发包人移交纸质及电子档案；施工过程中同步收集、随分部工程及时整理资料；

归档套数：纸质档案一式 3 套（发包人 2 套，运行管理单位 1 套）；电子档案 1 套；

整理标准：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SL/T 824-2024《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按单位工程组卷，编制卷内目录、备考表，案卷编号规范；

介质：纸质采用耐久性档案用纸；电子档案采用 U 盘/移动硬盘存储，配套 JPG、PDF 格式；影像资料含现场、成井、隐蔽工程照片；

格式：纸质文件 A4 幅面；竣工图按水利竣工图规范加盖竣工图章；电子文件 PDF（不可编辑版）+可编辑版，目录采用 Excel；

费用：档案收集、整理、组卷、扫描、打印、电子制作、移交、档案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期移交档案、档案质量不达标且逾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办理竣工结算；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档案缺失、

不合格造成档案专项验收无法通过，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要求：档案须经监理审核签字后方可移交；承包人须全程配合发包人、档案主管部门开展档案审查、档案专项验收；工程档案不得私自留存原件、外泄项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 / 形式递交，金额为 / 元。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需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6.6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0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7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8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14 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按照 2、2、0.5、0.5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分别按照 1、1、1、1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5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建设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且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且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储并进行维权信息公示。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

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供水管线沟槽敷设施工过程中，遇到勘察资料未探明的流沙、孤石、软弱淤泥层、不明地下管线、废弃建（构）筑物、地下文物等不可预见地下障碍物及不良水文地质条件。

4.11.3 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7.3 场外交通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 并对此负责, 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于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资料; 承包人负责测设本标段供水管网工程施工控制网, 收到基准资料 28 天内报送监理审批, 监理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担控制网布设、管护、修复全部费用, 竣工后移交控制网点及成果资料。监理复测发现超限误差,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使用控制网时承包人无偿配合。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 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 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 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 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 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

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办公室、仓库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档案资料摆放整齐。

(2) 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牌、质量责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公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相关内容可合并设置。

(3) 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构件的堆放按品种、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标识牌，各种材料堆放整齐，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 场内道路保持畅通，路面平整、不扬尘，路面无积水，步行不沾泥。

(7) 自营区设置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企业名称标识。

(8)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佩戴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9) 现场施工过程中各作业队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礼貌谦让，不说脏话，不发生冲突，并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 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2000 元,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3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 / 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施工质量验收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 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 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供水管材、管件、阀门、密封胶圈等材料, 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 由发包人主持,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 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7.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水泥、砂石原材料、PE 给水管材及配套管件、管道密封胶圈、阀门等。取样全过程由监理见证，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及试件严禁投入本工程使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供水管线工程、管道阀门安装工程、管道井室工程、管道支墩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工程量增减在±15%（含）以内，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超出 15%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的 90%下调；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剩余全部工程量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的 110%上调。调整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对应子目单价，由承包人按投标报价取费标准组价，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 %，符合开工条件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分 /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工程材料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 % 时开始扣款，一次性将全部工程预付款扣清。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C - F_1 S) / (F_2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除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4（发包人2份、监理1份、承包人留存1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50%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50%；工程量完成 60%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60%；工程量完成 70%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额的 80%；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100%。工程计量以设计图纸、计量规范载明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采取质量保函形式，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联合签署无缺陷证明后，发包人将质量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2) 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7.3.5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与使用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 /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度每月进行抵扣，直到核销完成为止；剩余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按月支付。

计量方式： / 。

支付方式： / 。

调整方式： / 。

使用要求和超出合同约定费用的处理方式：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第 2 种方式进行收取

(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不高于 3%）。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签证、变更洽商、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财务支付台账、设备材料票据、竣工图纸、档案资料、审计所需全部佐证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工程全部完工、工程质量合格、各类工程资料完整齐全、质量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施工现场清理到位、工程满足设计使用功能，验收程序为：承包人自检自评→监理复核复查→发包人核查确认→组织开展验收→出具相应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关键分部工程（供水管线工程、管道阀门安装工作、管道井室工程），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供水管线工程。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工程完工阶段验收、投入使用阶段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供水管线工程。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监督；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24 个月。

保修范围：本标段闻集乡、谷熟镇新建供水管线配套设施；凡因承包人施工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均属于保修范围。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本标段闻集乡、谷熟镇新建供水管线、配套构筑物、临时工程、工程原材料等工程实体，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713.34404万元；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确定；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询价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人身伤亡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60万元；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保险条件：险种齐全、保额足额、覆盖全工期、合法有效；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本工程所有保险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